

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。

貳、獎學金學生資格及審查方式

一、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「學士班」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，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、碩博士生、學士後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及外國學生。

二、需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條件：

(一) 經濟不利

1. A 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B 類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114 學年度)。

(二) 成績優異

1.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2.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，本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。

三、審查方式

(一) 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由校務研究(IR)主動勾稽，以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排序，並由學務處依照下列條件予以審查計算。

1. 擔任社團幹部排名減 2.75%、擔任社團社長排名減 3%。
2. 因競賽記大功者排名減 5%、記小功者排名減 3%、記嘉獎者排名減 1.5%。

(二) 提供名額開放符合資格但未經錄取之學生主動申請。

(三) 名單須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獎學金期程、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

一、獎學金發給期程

(一) 115 學年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12 個月。

(二) 若為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11 個月。

二、獎學金核發標準

(一) 符合 A 類且成績優異者：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8,000 元，發給 12 個

月，合計發給獎學金 9 萬 6,000 元。

- (二) 符合 B 類且成績優異者：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1 萬元，發給 12 個月，合計發給獎學金 12 萬元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條件

- (一)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二)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- (三)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- (四) 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肆、學校審查機制

- 一、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審查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。
- 二、前項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；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審查會議應依本部每學年度核配之名額與經費，比對校內符合資格人數後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、B 類獎學金名額。
- 四、學校審查時，應確認獎勵資格，並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，採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

伍、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

一、補助名額

- (一) 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統計之本校清寒學生數，本校核配之獎學金名額為 164 名。
- (二) A 類（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）82 名及 B 類（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）82 名。
- (三) 本校宜整體考量符合資格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，避免僅按各系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
二、經費核撥與結報原則

- (一) 本校每學年度獎學金核配名額，由教育部逕予核配並撥付經費至學校，採一次撥付，專款專用，本校免提計畫申請。
- (二) 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：
1. 本校依審查會議審查名額後，如有經費剩餘，於不降低每名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度之原則下，得以自籌經費增加獎學金名額。
 2. 本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向教育部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，則全數繳回；相關原始憑證留

校備供審計部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
2. 經費核撥、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本校辦理辦理審查作業以 1 次為原則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第一次審查作業，並於 115 年 11 月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5 年 8 月至 11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，後續月份則依規定逐月定期撥付獲獎學生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至 12 月間調查各校執行情形，作為後續名額獎勵調整之依據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二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如有結餘款，需全數繳回教育部。
- 三、本計畫於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